

## 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（2025年3月）

《保管人指引》（指引 I.3）

《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引》（指引 I.9）

《債務證券指引》（指引 III.1）

《合資格海外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指引》（指引 III.3）

---

積金局發出了四套經修訂強積金指引，主要目的包括：(a)反映積金局為施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而核准了兩家信貸評級機構，即中証鵬元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和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；(b)為施行《規例》，就強積金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和就相關實體（即核准海外銀行、核准海外保險人、核准海外信託公司、認可財務機構、註冊信託公司和合資格海外銀行）而指明所須符合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；以及(c)作出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。

該四套經修訂的指引由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。